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预案的主要内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预案的审议结果：公司董事共7人，出席董事7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进而确定最终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承诺：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

● 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股东及董事吴群先生在未来6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 一、董事会审议股东提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 二、股东提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及理由

##### （一）股东提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5,60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41.70%，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7年2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花王集团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的《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议及承诺函》。

(二)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理由  
控股股东花王集团认为：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933.575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 股。

花王集团承诺：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时投赞成票，且在未来6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三、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的议案》。

经过审慎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公司股改以后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或股份送配，适度的分红有助于投资者充分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信心；此外，上市后账面累积的资本公积余额较大，但股本和流通盘较小从而导致公司股票流动性较差，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5股，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回馈股东，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高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承诺：在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提升了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对此程序的表决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以及花王集团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承诺：花王集团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及董事吴群先生承诺：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在本次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之前 6 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最终执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前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